

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37, No. 664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 CBETA 掃瞄辨識

## No. 664-A南本大般涅槃經會疏敘

夫大般涅槃經者。乃如來顧命之言也。蘊成曠劫而久祕不談。方便調機而待時方說。所以小大對帶半滿開宗。頓漸偏圓初中後唱。惟此奧旨最後極談。其由庫內之珍財臨終始付。海中之神寶劫盡乃亡。大哉世尊。慈悲莫並。精求竭力。等救沉淪。伺機四十九年。本懷未罄。唱滅二月十五。盡吐肝腸。故得十外歸依闡提亦悟。昆蟲草木悉已沾恩。象馬蛇虺咸皆被澤。內凡外凡而功超曠劫。天類人類而果證無生。能事既畢即告涅槃。於是日月無光而山林變白。大地震動而鳥獸哀鳴。是凡是聖盡失所天。情與無情誰非號慕。是知此經一唱無復遺餘。至矣盡矣。他莫能尚。舊經四十卷譯拙辭繁。靈運削成言簡理直。開宗判教五七八家。灌頂精詳互存得失。由是重參至理註此玄文。惜乎陳隋兵亂疏未入經。彼此分張勢同吳越。況復藏中久匿。學者眇窺。末世澆漓盡疲至道。致使法眼朦垢佛日沉埋。哀哉痛哉。實傷心腑。故予不揣愚庸而輒敢効顰。欲會此經而發心有日。再三披閱宗趣粗知。奈何旨奧文深。有做郭象。錯綜前後多苦亡羊。於是不懼闡提之罪。甘負謗法之愆。削繁錄實。貴在貫通。罪歟福歟。並伸懺悔。

時

皇明萬曆歲次辛亥如來誕生日

### 南本大般涅槃經五分圖 品題總目

△初召請涅槃眾序品第一 卷(之一)

△二開演涅槃施純陀品第二(此品施常住五果對此土雜眾)

卷(之二)

哀歎品第三(此品施勝三修對此土聲聞眾)

長壽品第四(此品訖大眾問品隨問而施對此土菩薩眾)

卷(之三)

金剛身品第五

名字功德品第六

四相品第七 卷(四之五)

四依品第八 卷(之六)

邪正品第九 卷(之七)

四諦品第十

四倒品第十一

如來性品第十二 卷(之八)

文字品第十三

鳥喻品第十四

月喻品第十五 卷(之九)

菩薩品第十六

大眾所問品第十七 卷(之十)

△三示現涅槃行現病品第十八

聖行品第十九 卷(十一之十三)

梵行品第二十(此品末指雜華經明天行)

卷(十四之十八)

嬰兒行品第二十一

高貴德王品第二十二 卷(十九之二十四)

△四問答涅槃義獅子吼品第二十三 卷(二十五之三十)

△五折攝涅槃用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 卷(三十一之三十四)

憍陳如品第二十五 卷(三十五之三十六)

又四品半後時所至文分為二。

○初折惡攝邪用陳如品末至遺教還源二品半

○二化周掩迹用茶毗品至廓潤品

### 南本大般涅槃經會疏解卷第一

北天竺三藏法師曇無讖奉 詔譯  
晉沙門慧嚴慧觀同謝靈運重治  
隋灌頂法師疏 高足湛然再治  
元傳天台教崇聖院沙門師正分科  
明會稽後學沙門湛然圓澄會疏註  
嘉善沈豫昌 仁和張 顯同校

已云。此會疏解與大日本續藏經第五六七套所收重訂教科本無大差。仍單錄序跋而已。

#### No. 664-B

今北本已具有四品半。謂是後分陳如末品具載須跋然身報本之意。有遺教品還源品茶毗品廓潤品。與居士請僧經品目不同。意實一貫也。(澄)不揣己德。妄意會入。倘有悞脫之謬。三寶慈悲懺悔。將此微因。上祝聖皇福壽萬延。下禱黎民菩提共證。生生藉此為法船。不登覺岸誓不捨離。世世持以為寶鑑。未出魔胃。願長相保。現生父母與曠劫父母同悟一乘之佛性。積生冤親及法界冤親共持六念。以勳修五行。堅持十德。圓備眾生界盡。方取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

#### No. 664-C

比丘圓澄廣山真密明宗通達清朗  
會首沈豫昌葉明琪張顯成廣易沈大雲盧明淳朱廣蕃沈明潮俞明濡沈明瀚信女大霽杭州鄒門信女廣奇泊眾姓等。發心刊此大涅槃經疏一部。伏願在會眾等。承此功德。積生父母各途超昇。歷劫冤親俱蒙解脫。大涅槃日燦破昏衢。秘密義天普含法界。六念三修世世熏聞。五行十德在在成就。共證圓滿菩提。各受最後付囑。龍華三會初會相逢淨土九品上品授記者。謹疏。

劉廣盤呂鳴治吳孝延嚴大參沈國彥沈憲  
朱常新胡奕訓沈兆槐曾慶芳沈受祉沈受祺

#### No. 664-D

壬寅中秋。湛大師自會稽過。訪見予。案頭有南藏涅槃經疏。問曰居士從何處得來。予曰。從殘書中檢出。乃先世所遺。師喟然嘆曰。此疏昔灌頂老人當隋陳之亂。拾糊窓紙錄疏。艱辛萬狀。上首湛然欲會經而不遂。埋却藏中幾千年。學者罕得寓目。我將分疏會入經文。有願而未逮。如果居士為我流通。予唯唯。越十有三載。乙卯孟冬。師來我郡。說法於福城東塔。暇日相見於麟水之濱。師曰。涅槃疏會成矣。出

稿相示。且云。幾為病魔所沮。向佛悲哀者累日。願延殘喘。以畢此願。亡何病愈。廣延書家。焚膏繼晷。又數月而始成。居士不忘前諾乎。予曰。古德未了之案。得師不惜身命。以利樂有情。敢食前諾。遂於臘月八日。糾工授梓。幸賴同志。樂助竣事。於丁巳秋。謹識其緣起歲月云爾。

丁巳孟冬朔日武塘沈豫昌識

## No. 664-E

琪本名祺胤。自幼知崇三寶。丁巳春。會湛大師講楞嚴經於福城東塔。日往聽焉。遂皈依大師。得錫今法名。先是涅槃會疏付刻流通。功繁貲儉。師甚憂之。琪遂有幹蠱之思。不覺悲淚。是夕得一夢。夢大師上堂前設一大浴槃。大師體沾泥。從槃沐浴而出。頭長躍尺。琪自視兩足沾泥。次第亦入浴。便覺。覺而占之。數然自喜曰。夜來所夢分明。其象為涅槃。師弘大法。固宜頭長數尺。而琪亦濯足。當是收功於後之兆。是夕四月初四也。遂發心代募。得門下弟張顯慨助四十金。而相繼助者有差。兼程告竣。于七月終旬。計夢之夜迄工之竣。僅一百二十日。因紀其事如此。以見法之流通。非偶然也。檀越姓名初議不必刻。以善信發心。龍天洞鑒。但世間法恐有味因果者。故琪所募一一備書。師講法華經於海鹽。偷兒竊其侍者兩匣去。中多募票。因而失所或不得登名經尾。惟護法韋馱證之。實無他也。後零搜得姓名若干。因附于左。

弟子明琪識

涅槃經末後句(一卷)

清 淨 挺 著

凡云。收于閱經十二種第十二。故省于此。